

John Banville

语言大师的艺术经典、“框架三部曲”之一

证词

The Book of Evidence

〔爱尔兰〕约翰·班维尔 著 陆剑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证词

The Book of Evidence

〔爱尔兰〕约翰·班维尔 著 陆剑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证词/(爱尔兰)班维尔(Banville, J.)著;陆剑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6.1

(框架三部曲)

ISBN 978-7-5327-7018-2

I. ①证… II. ①班… ②陆… III. ①长篇小说—爱尔兰—现代 IV. ①I56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51871 号

JOHN BANVILLE

THE BOOK OF EVIDENCE

Copyright © 1989 by JOHN BANVILLE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ED VICTOR LTD.

Through BIG APPLE AGENCY, LABUAN, MALAYSIA.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16

by Shanghai Translation Publishing House(STPH)

All rights reserved.

图字:09-2011-738 号

框架三部曲

证词 幽灵 雅典娜

[爱尔兰]约翰·班维尔 / 著 陆 剑 / 译

责任编辑 / 宋 金 宋 玲 装帧设计 / 张志全工作室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译文出版社出版

网址:www.yiwen.com.cn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o

上海颀辉印刷厂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21.75 插页 6 字数 467,000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978-7-5327-7018-2/I·4249

定价:128.00 元(全三册)

本书中文简体字专有出版权归本社独家所有,非经本社同意不得转载、摘编或复制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质量科联系。T:021-57602918

第一部

法官大人，如果您允许我自己向陪审团陈词的话，以下便是我想说的内容。我像珍稀动物般被关在笼子里。他们原本以为我这个种族早已灭绝，而我恰恰是唯一的幸存者。也许，他们还应该放人进来参观我这个危险的食人恶魔。我在笼子里踱来踱去，绿荧荧的骇人目光透过栅栏向外扫射，给他们提供夜晚躺在舒服的被窝里幻想的素材。从我被抓的那天起，他们就争先恐后前来一睹我的庐山真面，我确信他们甚至愿意付出高价来享受这项特权。他们挥舞拳头，冲我龇牙咧嘴、大声辱骂。这些看上去都有点不真实，令人心惊胆战却又带点喜剧色彩。他们就站在那里，就像电影中那些在人行道上随意转悠的临时演员。穿着廉价雨衣的年轻小伙子，提着购物袋的妇女，还有一两个头发斑白的家伙只是静静地站在那里，沉默不语，用饥渴、艳羡的眼神紧紧盯着我。突然，看守抛进来一块毯子将我从头到脚严严实实裹了起来，把我随意塞进了警车。我笑出声来。现实的平庸一如既往，它就在以这种方式实现着我那最糟糕的幻想，这不能不让人感到可笑。

说到那块毯子，不知他们是特地从哪里搞来的，还是总在警车行李厢里藏着那么一块，以备不时之需？这些问题现在困扰着我，让我念念不忘。我已经将自己塑造成了多么有趣的人物啊！像木乃伊一样坐在后座上一动不动，只能瞥见隐隐约约的身形轮廓。车子行驶在阳光照耀下潮湿的街道上，响起了傲慢轻蔑的警笛声。

然后是这座监狱。该怎么说哪，它给我的第一印象就是嘈杂。可怕的喧闹声，叫喊声，口哨声，轻蔑的大笑声，此起彼伏的争论声和

呜咽声。然而，有时候却又鸦雀无声，仿佛巨大的恐怖抑或悲伤突然袭来，迫使我们个个噤若寒蝉。走廊里的空气仿佛都是静止的，像一潭死水。空气中有一种若有若无的活性炭的气味，让人联想起停尸间。开始，我以为这种味道是从我身上散发出来的，也不是没有可能，谁知道呢？白天，监狱里的光线非常奇怪，包括外面操场上的光线也很奇怪。在照射到我们之前，它似乎就发生了什么质变，带上了一种柠檬味的酸气，以两种方式集中投射进来：要么是微弱得几乎看不见，要么是强烈得似乎要把眼睛灼伤。监狱中的黑夜却是有着许多张面孔，这里我不欲提及。

接下来就是我的牢房了。我的牢房到底是怎样的呢？我也不知道为什么要说这个？

还押犯可以分配到最好的牢房。似乎理应如此——毕竟，我也有可能被证明是清白的。噢，我不能笑，笑的时候我的心脏感到异常疼痛，仿佛被什么东西碾过一样疼。我想这就是我犯下的罪行，是罪行在压迫我的心。我有一张桌子，一把椅子——他们所谓的便椅，甚至还有台电视机，即便我几乎不看什么电视。我的案子还在审理中，电视上也没有与我有关的报道。牢房的卫生设施还有待改善，常常“粪水四溢”——多么贴切的词语啊。也许我该试试搞个变童，更确切地说是某个新来的监狱菜鸟——一个年轻的家伙，聪明伶俐，温顺听话，轻易便能满足。我想那应该也不难。我还应该试试能不能搞到本字典。

我最不能忍受的就是这里任何地方都能闻到精液的味道，这恶臭充斥着每个角落。

我承认对这里的一切我都带有一种无可救药的浪漫幻想。我把自己想象成某个名人，被单独关押在监狱的某个特殊地方，和其他一般囚犯分开。在这儿，我接待成群结队庄重显赫的大人物，向他们滔滔

不绝地讲述每天的重大事件，我的伟论给男士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我的风采令女士们着迷！多么敏锐的洞察力！他们惊叹，多么广阔的胸襟！我们只听说你是残忍无情的冷血野兽，但是现在，我们亲眼看到了你，亲耳听到了你，你和我们想象的是如此不同，为什么——？而我，就站在那儿，摆出优雅的姿势，侧过身迎向从隔离窗透进来的阳光，手指摆弄着散发香味的手帕，脸上露出淡淡的笑意，一副修行高僧的表情，活脱脱一个涵养甚高的哲人杀手！

不，不，不是那样，根本不是那样，当然也不是其他那些我们习以为常的俗套：大食堂集体暴动，大批囚犯往外逃窜，电视荧屏上演的这一幕在哪儿？训练场上哪里能看到那倒霉的告密者被剃刀狠狠刺死？同一时刻，两个重量级拳击手似的家伙，铁青着下巴，正在上演一场攻防好戏吗？群交节目到底什么时候开始？事实是，这里面的实际情况其实就和外面的一样，或者说有过之而无不及。我们沉迷于肉体的满足。这里永远热得过分，就像置身于孵化器中，夜里有些时候却又突感寒流来袭，双脚冰凉，我们对此抱怨连连。食物当然也很重要，我们机械地接过盘子，盘子里永远是黏稠的糊状物，我们嗅着鼻子叹息，就像参加美食评选大会的美食家。一旦有邮包从外面送进来，吆喝声在四周就会像野火一样蔓延：嗨！她给了他一块巴腾堡蛋糕！还是自己做的哪！真的，这一切就跟在学校里一样：痛苦混杂着安逸、麻木的渴望，到处都是噪声，灰色的空气中永远充溢着雄性荷尔蒙散发出的闷热而浑浊的臭气。

我又获悉，过去政治犯也关在这里的时候，监狱里完全是另一番情形。他们喜欢迈着正步，上上下下在走廊里来回晃荡，像疯狗一样用爱尔兰语大声咒骂对方，逗得其他犯人哈哈大笑。但后来，他们好像是发起了一场绝食抗议，结果就被转到一处他们自己的监狱单独关押了。生活又恢复了原样。

我们为何如此顺从呢？是不是因为他们说的那些放在我们茶水里用来压制性欲的东西？或者是因为毒品。亲爱的法官大人，我知道所有人，即使是公诉方，都不喜欢告密者，但我觉得我有义务告知整个法庭，这座监狱中的违法交易活动是如何猖獗，即便谁都知道这是严令禁止的。更确切地说，监狱看守直接参与了这种交易，如果法庭能保证我的人身安全，我可以供出他们的名字和人数。兴奋剂、镇静剂、安定剂、海洛因、可卡因，你能想到的都有——当然，法官大人，对这些底层的东西您不会了解，我也是到了这里以后才知道这些玩意儿。您可以想象，沉溺其中的大部分都是年轻人。那些吸了毒的人一看就能辨别出，他们沿着过道摇摇晃晃移动，仿佛得了梦游症，带着因为吸毒而恍惚、凝固的微笑，露出渴望、迷惘的神情。也有一些不会露出微笑的，仿佛他们从此以后再也不会微笑。他们已经完全迷失了自我，和死人没什么两样。他们只是站在那里，全神贯注盯着什么东西，露出空洞麻木的神情，就像受伤的动物那样远远望着我们，不言不语，仿佛对他们来说我们仅仅只是幽灵，他们的痛苦发生在另一世界，和我们全然无关。

这也不仅仅是毒品的后果。我们身上某个重要东西已经不存在了，某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已经从我们的身体中被剥离出去。我们已经不是真正意义上的人。那些年老的囚犯，早年犯下重罪，但是现在，却像一个个孀居的贵妇那样，装腔作势地在这个地方四处走动，苍白、柔弱，挺着鸡胸，撅着大屁股。他们为图书馆的书而争论不休，有些人甚至织起了毛衣。年轻囚犯也有他们的爱好，娱乐室里他们悄悄向我走来，牛犊般纯真的眼神中洋溢着微笑，羞怯地向我展示他们的手工作品。现在谁再让我鉴赏哪怕一艘瓶中船的话，我也肯定会大声尖叫！这些吸毒犯、强奸犯、弑婴犯，他们是如此忧郁而脆弱。如果我将脸颊贴近铁窗，低头向斜对过望去，越过电线和墙壁，可以窥

见一片长满短硬矮草的狭长空地 and 一棵树；当我想起这些囚犯，我就会想象那片空地和那棵树，我也不知道为何会有此联想。

请站起来，把手放在这里，清楚说出你的名字。弗雷迪里克·查尔斯·圣乔治·范德维尔德·蒙哥马利。你能发誓说出真相，全部真相，绝不撒谎吗？别逗我笑了。我想立刻召唤我的第一位证人，我的妻子——达芙妮。达芙妮，这就是她的名字。不知为何人们总觉得这个名字有那么点可笑。在我看来，这个名字和她那种潮湿、幽暗、朦胧的美十分相称。我远远地注视着她，我的桂冠情人，优雅地伫立在一片阳光照耀下的林间沼泽地中，眉头轻蹙，稍显焦虑，遥望远方。在她身后，某个半人半羊排不上座次的神祇，手里紧握芦苇做成的笛子，欢腾跳跃地追随她，徒劳无益地爱恋着她。开始我就是被达芙妮身上那种心不在焉和淡淡游离的不满神情所吸引。她并不十分美丽，也无慈悲心肠，但是，她适合我。也许，我一直都知道在未来的某个时刻，我会需要某人的宽恕——任何人——一个和我不是同类的人，这个人能更好地宽恕我。

说达芙妮没有慈悲心肠并不意味着她道德沦丧或贪婪成性。她身上的瑕疵绝不能和我灵魂上的缺口相提并论。精神惰性是她最大的缺陷，她根本不愿费神做任何事，无论那件事是如何迫切棘手，必须立刻得到解决，她依然挂着那副疲倦厌恶的表情，丝毫不予理会。她完全忽视了我们的儿子——并不是不喜欢儿子，而是对儿子的需求漠不关心。我常常会注意到她坐在椅子上，用一种陌生疏远的眼神看着我们的儿子，仿佛在极力回想关于这个男孩的点点滴滴：他是谁？他叫什么名字？他怎么会在这里？儿子就在她脚边的地板上滚来滚去，邈里邈遑。“达芙妮！看在上帝的分上！”我总会忍不住嘟哝。这时，她往往会转过头来看着我，用同样空洞、茫然、恍惚的眼神看着我。

我注意到自己情不自禁地用过去时来描述关于她的一切，从某种意义上说，这种做法感觉不错。现在，她也经常来监狱探望我。第一次来时，她问我这里感觉怎样。天哪！这里的噪音！那些人！对我的抱怨，她也仅仅是点了点头，露出苍白的微笑，漫不经心地打量起其他访客来。你瞧，我们还是非常了解彼此的。

在南方炎热的气候下，她的这种懒散演变成沉溺于肉欲的倦怠。我还记得那间特别的房间，绿色的百叶窗，一张狭窄的床和一把凡·高画里的那种椅子，地中海的正午阳光照射在外面白色的街道上。伊比沙岛？伊斯基亚岛？还是米克诺斯岛？请注意，法庭记录员，永远是一个小岛，也许其中颇具意味。达芙妮可以在耸肩的一刹那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像变魔术般从身上的衣服当中钻出来，裙子、衬衫、内裤……这一切仿佛都仅是一块布。达芙妮个高、不胖、有点分量，却不笨重，事实上，她身材非常匀称。每次看到她那优美如雕塑的裸体，我都情不自禁地想抱着她亲吻爱抚，用手感觉那起伏有致的曲线，用心体会那如天鹅绒般冰凉光滑的触感。先生，把最后那句话划掉吧，它的寓意太过丰富，让人浮想联翩。

在那间房间里，那些炙热的午后，那些疯狂的往事，上帝啊，现在想来我还禁不住浑身颤栗。达芙妮漫不经心的裸体，那散发着微光的紧致肉体的分量让我根本无法抗拒。达芙妮会躺在我身边，就像心不在焉的玛耶女神^①，眼神越过我，凝视带有斑驳阴影的天花板，或者盯着透过百叶窗缝隙投射进来的阳光。直到最后我不知怎么碰触到了她那根秘密神经，她才回过神来，呻吟一声，迅速攀附到我身上，紧紧缠绕住我，唯恐从我身上掉下去似的。她的嘴唇亲吻我的喉咙，指尖深深嵌入我的背部，像盲人一样无助摸索。她的眼睛总是睁得大

① 玛耶女神：印度教中的虚幻女神，湿婆神之妻。

大的，黯淡无助的眼神四处游离，温柔而脆弱，在我的身下、在我造成的温柔痛楚下退缩。我无法用言语形容这对我造成了多大的诱惑，她那痛苦的、不设防的眼神和平时的她如此不同。当我俩这样躺在床上缠绵时，我曾试过让她戴上眼镜，这样她看上去会更加茫然无助和不知所措——但任凭我要了多少小花招，我从来没有成功过。当然，我不能直截了当要求她这么做。激情过后，达芙妮会站起身，一手拢着头发，慢慢踱向浴室，好像什么都没发生过那样，将沮丧的我一个人留在汗湿的床上，浑身痉挛，气喘吁吁，仿佛心脏病发作一样——从某种角度来说，我确实得了心脏病。

我相信，她从来都不知道她对我的影响有多深。我一直小心翼翼地不让她知晓这一点。不要误会，我不是怕说出来就会让自己受制于她的影响力，或陷入其他什么可悲境地，仅仅只是因为说破这一点在我俩的关系中是不恰当的。从一开始我俩似乎就默许了彼此之间的有所保留和小小计谋。是的，我们理解对方，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了解对方，或者说，愿意去了解对方。我们各自心底都有一些必要的小秘密，如果我们公开坦承了这些不能言说的东西，我们又怎能保持那种自然流露的、对我们彼此来说是如此重要的风度和魅力？

阳光在狭长的街道上投射下各种几何图形的阴影，在这样一个凉爽的下午起床，沿着小街悠闲踱步，慢慢溜达到码头，这是多么美好的体验。我喜欢达芙妮走在我前面，我在后面注视着她，薄薄的裙子下，她强壮的肩膀和丰满的臀部款款移动，仿佛无声而复杂的旋律。我也喜欢观察岛上的男人，他们弓着背，面前放着茴香酒和一小杯一小杯浑浊的咖啡，达芙妮走过时，他们蜥蜴般的小眼睛贪婪地随着达芙妮的身影转动。就是那样，这些狗娘养的，尽情地意淫吧！

每个港口总有一个酒吧，酒吧外散落着几张桌子和几把塑料椅子，劣质的太阳伞上印着斯黛拉啤酒和潘诺茴香酒的广告，黑黝黝的

胖店主总是倚在过道上剔牙。店里总有那么些闲人：几个穿着漂白粗斜纹棉布衣裳的家伙，身材精瘦，凶相毕露；那些女人的皮肤被阳光晒得又硬又粗，眼神凌厉；那个胖胖的老家伙，鬓角斑白，戴了一顶游艇帽；当然还有一两个同性恋，戴着时髦的手镯，脚蹬花哨的拖鞋。他们是我们的同类、我们的帮伙、我们的朋友。我们不知道彼此的名字，只需称呼对方：老朋友，老伙计，老船长或者亲爱的。我们喝着白兰地或乌佐酒，或者其他任何岛上最便宜的饮料，我们大声谈论着其他人，其他酒吧的、其他小岛上的任何人；即使微笑时，我们也始终眯着眼睛，像毒蛇般打量着对方，不知道在警惕防备什么，仿佛下一瞬间，面前猎物那柔软的侧腹就会突然不设防地出现在我们面前，我们能即刻将毒牙刺入。陪审团的女士、先生们，你们肯定见到过我们，在旅行社帮你们安排的团队旅行中，我们就是地方特色的一部分，从我们身旁经过，你们露出渴望的眼神，而我们对你们视若无睹。

我和达芙妮在这群三教九流中占有完全主导地位，同时又和他们保持着一定距离。我俩就像被流放的国王和王后，日复一日等待着平叛的消息，等待着重返王宫的召唤。我注意到，大多数人对我们都有点敬畏。从他们眼神中，我不时发现一种忧虑、抚慰、驯服的眼神，有时又是一种鬼祟、阴郁的仇视。这现象曾让我沉思良久，这对我来说非常重要。我们身上到底有什么让他们如此着迷？或者说，我们身上哪个方面让他们产生如此深刻的印象呢？我们身材高大，姿态优美，我是个英俊的男人，达芙妮是个漂亮的女人，不，这不能解释所有的一切。思考良久后，我得出以下结论：他们在我们身上发现了一种整体的和谐性，一种本质的真实性，而这正是他们身上所缺乏的，这也是他们意识到生命不完整的原因。在他们眼里，我们就宛如英雄，对，就是那样。

当然，我觉得这些都很可笑。不，等一下，我在这里发了誓，必须说真话。好吧，事实上，我挺享受那样的生活。舒适惬意地躺在阳光下，身旁是我那光彩夺目、名誉不佳的妻子，默默接受那些草民对我们的顶礼膜拜。我的嘴边透着淡淡奇异的微笑，平静宽容地注视着他们，心底涌起一丝淡如烟云的轻蔑之情——我特意将它赐给那些傻瓜。在我们面前，他们就像一群小丑，戴着帽子，佩着铃铛，蹦来跳去，放肆大笑，表演着他们那千篇一律的可悲戏法。我注视着他们的眼睛，在他们的眼睛里看到的自己是如此高贵，那一刻，我能暂时忘了自己是谁。其实，和他们一样，我也只是个低贱下等浑身颤抖的生物，孤独、恐惧，被疑虑压得奄奄一息，心里充满炙热渴望和自我厌恶。

那也正是我落入了骗子陷阱的原因：我纵容自己沉溺于这样一种自欺状态，以为自己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法官大人，我不是在为自己的所作所为寻找借口，仅仅是在作出解释。从这个岛迁移到那个岛的生活助长了我这种幻觉。温暖的阳光与咸湿的空气过滤了事物重要性，使它们失去了真实而准确的分量。我天生对危险的直觉——那来自于祖先的直觉，那曾在北方森林里经过磨砺而旋紧的螺旋线圈突然松开了，不瞒您说，法官大人，线圈真的松开了。在这样的碧海蓝天、海风轻拂的美景下，还会有什么危险、邪恶的事情发生呢？再说了，坏事永远发生在别的地方，坏人永远不会是你认识的人。比如说，那个美国人看上去就并不比我们那年遇到的其他人更坏。实际上，他看上去甚至都不比我自己更坏——这里的“我”是我那时想象中的自己，因为这件事情当然是发生在我认识到自己还能犯下那样的罪行之前了。

我称他是美国人是因为我不知道或者说想不起他的名字，我并不

确定他一定就是美国人。他说话时带着可能从电影里学来的鼻音，打量人时眯起的眼睛和谈话的方式让我联想起某个电影明星。我没把他当回事，我学他的模样学得像极了——我特别擅长模仿，逗得人们出乎意料地开怀大笑，对我表示认可。刚认识的时候，我以为他还很年轻，达芙妮却微笑着让我注意他的手（她总是留意此类小细节）。他身材精瘦，肌肉强健，拥有瘦削的脸庞和孩子气的短发，穿着紧身牛仔褲、高跟皮靴，腰间皮带上挂着巨大的搭扣，周身透出西部牛仔气息，我该叫他什么呢——让我好好想想——对，就叫他伦道夫吧。实际上，他的目标是达芙妮。他悄悄向她走去，双手插在裤袋里，在她身边嗅来嗅去，自负而暴躁的神情就像在他之前那些追求达芙妮的家伙一样，眼神中明明白白地透出渴望的欲念。他对我的态度带着警惕的殷勤，称呼我为他的朋友，甚至是——我不知道是不是我的幻想——哥们儿。我清楚记得他第一次坐到我们那桌的情形：细长的双腿缠绕着椅子，屈起手臂，身体前倾。我还以为他会掏出烟袋给自己卷根烟抽哪！那个眼光灼热的年轻服务员，帕克或者帕布鲁——总是带着贵族般的傲慢姿态——将我们的饮料搞错了。伦道夫正好借题发挥，狠狠地辱骂他。可怜的小伙子就站在那里，弯着腰，鞠着躬，忍受着伦道夫恶言谩骂的鞭挞，被打回了原形：一个农民的儿子。等那个小伙子跌跌撞撞离开后，伦道夫盯住达芙妮，咧嘴而笑，露出一排黄牙，感觉就像猎犬追到一只老鼠，将它弄死后送到女主人脚边，蹲在一旁志得意满地咧嘴邀功似的。讨厌的西班牙人！他嘟哝，嘴角发出唾沫飞溅的声音。我跳了起来，抓住桌角将桌子一把掀翻，让所有饮料都泼到他的大腿上。狗娘养的，站起来，掏家伙呀！我冲他大吼！不，不，我当然没有那么做。把桌子掀翻，将碎玻璃倒在他那鼓囊囊的、看上去滑稽可笑的胯下，这不是我那些日子里的一贯做派，尽管我非常渴望这样。而且，和其他观众一样，我也很乐意看到帕克

或者帕布鲁（管他呢！）遭到报应，那个讨厌鬼，眼神忧郁，手指细瘦，蓄着他那宛如阴毛的可怕小胡子。

伦道夫乐意给人留下这样一种印象：他其实是个非常危险的人物。他谈起他在那个遥远的国度干过的种种勾当，他管那个地方叫“我们那儿”。我鼓励他讲那些快枪对决的传奇故事，他那种“咳，这没啥”的叙事口吻带给我许多隐秘的乐趣。眼前这个人牛皮吹得可溜了，狡猾的眼神四处游离，说话腔调悄悄地随着故事内容作出调整，脸上挂着故作谦逊的神情，在我静静的点头迎合和充满敬畏的反应下，他就像一朵花儿，在适宜的温度下悄然绽开，释放欣喜的自我膨胀感，这一切都显得那么荒谬可笑。从人性小小的邪恶中我总能暗暗获得满足，我装出对这个傻子和骗子正直的灵魂无比尊敬，总能成功附和他那些装腔作势又无伤大雅的谎言——用这种方式来对待他，让我体味了奇特的愉悦。伦道夫自称是画家，可在我向他就绘画方面提出几个常识性问题时，他又突然变成了作家。实际上，某个夜晚，几杯酒下肚，他就向我道出了实情：他是靠在岛上过往旅客间倒毒品赚钱的。当然，我那时非常惊讶，但也由此获得了一条非常有价值的信息，后来——

我对这些厌烦了，直入正题吧。我让他借我点钱花，他不答应。我提醒他不要忘了醉酒的那个夜晚对我说的那些话，警察肯定对他干过的那些买卖感兴趣。他惊呆了，求我让他考虑下。他身边没有我要的那么多钱，但他会想办法从朋友那里或其他什么地方弄点钱给我。他咬住嘴唇，注视着我。没关系，只要是钱，我从不关心它从哪里来。我被这一切逗乐了，对扮演这样的敲诈勒索犯极为满意。我从没有料到他会将我的威胁当真，是我高估了他，他就是个胆小怕事的孬种。他给了我现金，用这笔钱，我和达芙妮过了几个星期寻欢作乐的生活。所有一切都非常完美，除了一点：伦道夫像狗一样对我如影随

形，我走到哪里，他跟到哪里。他那颗脑袋对于“借”和“还”有着非常死板的理解，这一点真叫人沮丧。我没有把他那肮脏的小秘密说出去，不就相当于把欠他的钱都还清了吗？我将这一点清楚地告诉了他。他那些朋友可不是吃素的！他说这话时，嘴角抽搐试图挤出一个可怕的笑。我很高兴听到这些，我想谁也不愿意打交道的只是些二流货色，即便只是间接地。听了我的回答，他立刻威胁要告诉那些人我的名字。我当面嘲笑了他，大步走开，没将他的威胁放在心上。我始终没将这当回事，直到有一天我收到一个用牛皮纸包的小包裹。地址栏里的名字一看就出自某个半文盲之手。达芙妮实在不该打开包裹。里面是个烟草罐——巴尔干索布拉尼牌^①的，散发出一种奇怪的国际气息——里面垫着药棉，药棉里面躺着一块发白的螺旋形软骨，软骨连着肉，上面是已经干涸的血迹。过了好一会儿，我才认出这是一只人的耳朵。从耳朵上粗糙的锯齿判断，它肯定是被类似于面包刀的东西割下来的。一定很疼！我猜测他们的意图就是以此来警告我。我记得自己当时还在寻思：在西班牙斗牛士的小岛上用耳朵作为一种威胁工具，这是多么恰当啊！真的，我觉得非常滑稽可笑。

我找到了伦道夫。他的脑袋左半边垫着软麻布，用肮脏的绷带随意包扎着。他这副样子，再也不会让我联想起狂野的西部牛仔，命运最终让他了却宿愿成了一名艺术家，发了疯的凡·高为爱自残后创作了自画像，现在的伦道夫和自画像中的凡·高倒惊人相像，穷困、潦倒。看到我时，我觉得他快要失声痛哭了，看上去是那么自怜而愤怒。现在你得自己去对付他们，你欠他们的，不欠我！我已经付出了代价！他的手捂住缠着绷带的脑袋，又低声咒骂我一句后消失在巷子里。虽然中午的阳光很温暖，我还是感到背后的一阵寒意，仿佛一阵

^① 巴尔干索布拉尼 (Balkan Sobranie)：著名的烟丝品牌。